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4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293600 號

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應有部分面積為 39.98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土地歸戶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因 94 年地價稅開徵，經查○○公司原董事長○○○業已死亡，該公司並未選任新董事長，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遂向該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送達該公司所有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稅額為新臺幣 39,595 元。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更正，嗣經該分處以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3202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辦理，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

大

安甲字第 09560544400 號函復訴願人所請歉難照准。訴願人對於○○公司所有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2936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

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2936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5 年 9 月 15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復查決定書中載明：「……申

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在途期間可扣除 2 日。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

二）。然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收文戳記在卷可憑。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請假  
副市長 陳裕璋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